

## 100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06 月 0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多功能展演空間(原康樂室)

主持人：陳朝政秘書

出席人員：陳朝政秘書、吳秀梅委員(請假)、溫燕霞委員(請假)、鍾相彬委員、曾銀助委員、陳百薰委員(請假)、王英基委員(請假)、許智能委員、莊博勛學生委員、陳顥文學生委員(請假)、呂孟蓉學生委員、楊昆翰學生委員、林兆祥學生委員、鐘悅慈學生委員(請假)、許立言學生委員、劉平川學生委員(請假)、楊庚瑾學生委員(請假)、許恩齊學生委員、林雪意小姐

列席人員：王俊傑總幹事、楊秋蓮小姐、林季瑤小姐、許瑋真小姐

### 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

二、報告事項

為落實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專業功能，經 99 年 06 月 11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提出將本校社團相關子法之立法權及法案修正權，自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社團審議委員會。(子法包括：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、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。)

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，並獲得同意授權社團審議委員會可修改社團子法，以切合社團運作機制。然修改法規時，若涉及經費及採購相關事宜，應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列席，並不可有擴張經費之情形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#### 提案一：

案由：案由：審議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P2-8)

說明：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定，第十三條為社長之選舉條件與義務，但無副社長相關規定，擬依據社員人數，明定副社長之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(一)經委員建議修改第十三條，明定各社團得設副社長一名，社員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增設一名，依此類推，至多共三名副社長。

(二)依據現行社團交接資料，修正第十四條，以符現況。修正法條如附件一。

(三)本修正案將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詢問各位教師委員是否續任社團審議委員會委員一職。

決議：全數委員鼓掌通過，同意繼續擔任。

五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